

# **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**

## **“一书三方案”**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 : 2020 年 11 月 1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江门市新会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4.253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.2536
土地利用现状 其中	权 属 地类		合计	其中
	总计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(一)农用地		4.2536	0 4.2536
	耕地		0	0
	其中:基本农田		0	0
	林地		3.1596	0 3.1596
	其中:可调 整林地		0	0 0
	园地		0.0158	0 0.0158
	其中:可调 整园地		0	0 0
	养殖水面		1.0782	0 1.0782
	其他农用地(不 含养殖水面)		0	0 0
	(二)建设用地		0	0 0
	(三)未利用地		0	0 0
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1	1.0782	工矿仓储用地 (0.6283)、交通运输 用地 (0.4499)
	地块 2	2	1.1178	工矿仓储用地 (0.5724)、交通运输 用地 (0.5454)
	地块 3	3	2.0576	工矿仓储用地 (1.5902)、交通运输 用地 (0.4674)

续一：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  月   日  (公章)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  月   日  (公章)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  月   日  (公章)
备注	

制表人：赵柳莺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4.2536	0	4.2536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0	0	0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
	省级		省级
	市级		市级
	县级		县级
	乡级		乡级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4.2536		4.2536	0
<p>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项目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.2536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4.2536 公顷、耕地指标 0 公顷。</p>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0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纳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 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		
		社（村）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经济联合社、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		
权属 状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	---	---
		水浇地	0		
		旱地	0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
	林地		3.1596	27.75	
	园地		0.0158	69.9	
	养殖水面		1.0782	72.6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	---	
	建设用地		0	---	
	未利用地		0	---	

续一：

其 它 费 用	名称	费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38.2824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
征地总费用		205.343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 安排, 留用地面积 0.5548 公顷, 与本批次一同报批。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赵柳莺